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62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告 陳喬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41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86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尚敬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保險，林尚敬於民國113年9月1日14時2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嘉義市○區○路000號前停等紅燈時，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75,390元（含零件費用38,375元、工資15,792元、烤漆費用21,22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3

01 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資料、行車  
07 執照影本、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嘉  
08 義市政府警察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9 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及行車紀  
10 錄器光碟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1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3 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8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9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20 文。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汽車沿北港路外側車道東  
21 向西行駛，至事故地點，一台汽車沿北港路外側車道東向西  
22 行駛，當時對方在我前方車道，我沒注意煞車不及，我前車  
23 頭就與對方後車尾碰撞等語，訴外人林尚敬於警詢時陳稱：  
24 我駕駛汽車沿北港路外側車道東向西行駛，至事故地點，一  
25 台汽車沿北港路外側車道東向西行駛，當時我在停等紅燈，  
26 綠燈準備要直行時對方從我後車尾碰撞過來等語。足認本件  
27 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  
28 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  
29 車輛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30 害賠償責任。

31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3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  
04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5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07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08 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  
09 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0 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1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2 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75,390  
13 元，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38,375元、工資15,792  
14 元、烤漆費用21,223元，有前揭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  
15 證，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  
16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  
17 為5年，而系爭車輛係107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  
18 可稽，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9月1日，已使用逾5年，是  
19 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已超過耐用年限，其零件更換應以零  
20 件之殘價計算其損害額。準此，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同法施  
21 行細則第48條之規定，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並依營利  
22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所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其殘價  
23 （即殘價＝固定資產之實際成本/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24 數+1），則上開零件費用38,375元，於使用5年後之殘價為  
25 6,396元【計算式：38,375/(5+1)=6,396，小數點以下四捨  
26 五入】，再加計工資15,792元、烤漆費用21,223元，總計系  
27 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43,411元。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43,4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6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05 項、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  
06 審裁判費1,500元，其中86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  
08 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1 法 官 孫 僖 綺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4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7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黃意雯